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周晏民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129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北屯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9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
10401982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
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伍錦霖 請假

副院長高永光 代行

21人事處 收文:104/09/30
1040220999 無附件